



無條件的愛

羅馬書3章21-31節



前言：33年後的同學會

E T (Home)

凡走過必留下痕跡



(1) 世人虧缺上帝的榮耀

v.23 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

✠ 基督教 → 罪、十、愛

→ 罪若沒有處理

→ 自責、遺憾、虧缺...

✧ 罪：隔絕、隔斷 上帝(生命源頭)

✠ 「上帝不惜犧牲基督，以祂(耶穌)為贖罪祭，藉著祂的死，使人由於信祂而蒙赦罪。上帝這樣做是要顯明自己的公義。」(羅馬3:25)



(2) 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

v.21 如今，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

v.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(法外施恩)

- 人無法處理自己的罪(無瑕疵的)
- 人沒有辦法救自己(橡皮擦)

◇ 做好事彌補過失...

① 做自己心安 ② 問題是人做不來

★ ...哪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



(3) 因信耶穌加給信的人

v. 22 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(v.29)

★ **相信**—最基本、最重要的回應！

➡ **關係的重建** → **改變的開始**

★ 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...」(以弗所4:1-3)

★ 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(林前11:1)



結語：這樣，更是堅固律法

v.25 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**血**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...

v.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→ **救恩**是白白恩典，
但絕對不是**廉價**的恩典！



結語：這樣，更是堅固律法

✦ 沒有十架，沒有恩典，沒有救贖

✦ 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馬書5:8)

